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三四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二三一一一
編輯部：二三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高院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
林院長致詞勉同人
公正廉明審理案件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十一月十六日召集其所屬法院有關人員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會期兩天，旨在共同研討法律疑難問題，期能統一法律見解，提高辦案績效。

會議由羅院長萃儒主持，該院全體庭長、推事代表及其所屬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代表一百餘人出席，司法院林院長、王秘書長亦蒞臨致詞，司法院業務主管廳廳長、最高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與最高法院民、刑庭庭長，到會指導。（林院長致詞全文見本版右下方）

本次會議法律問題提案計分民事、刑事三大類，共一四九案，有關法律問題，該院早於六月間即通函其所屬法院就實務上有爭議及具有研究價值之抽象法律問題，擬具研究意見陳報，並經該院指定資深庭長逐案審查加具意見，先行分送各與會人員研究，以便開會深入研討。由於社會的演變與進步，以及新法律的頒布，法律見解與適用，不免紛歧，欲使其妥適運用，以符合時代需要，臺灣高等法院舉行法律座談會是促使各法院間法律見解趨於一致最好的方法。該院此項會議自民國五十五年起每年均召開一次，此次會議提案中，就與犯罪新趨勢有關如參與大家樂賭博是否構成刑責？賭金可否單獨宣告沒收？以及自創「明牌」號碼出售與大家樂賭徒，是否構成詐欺罪責？共有土地之一共有人，擅自使用，是否成立竊佔罪責等問題；民事問題方面有紡織品配額得否爲強制執行標的？大樓頂樓所有人擅自在屋頂加蓋房屋，他層所有人本於所有權，可否訴請頂樓所有人拆除該屋頂建物？父或母可否代理未成年子女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不動產共有人一人死亡，有無繼承人不詳，而有遺產管理人時，可否對之訴請分割共有物等法律問題；多與民衆切身權益相關，藉此會議互相溝通意見，促使各法院及審級間法律見解趨於一致，相信對提高裁判品質，與維護司法信譽，將有莫大助益。

韓訴審會崔委員長
拜會公務員懲戒會

【本刊訊】大韓民國總務處訴請審查委員會（相當於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崔同燮、委員周敏會來華訪問，考察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由韓國駐華大使館參事禹鍾洙陪同，於日前拜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該會范委員長魁書、楊委員大器、唐委員錦黃接待，並就崔委員長等所詢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委員會組織及功能各項問題，詳爲解答，交談長達一小時卅分，賓主歡洽。

商標圖樣有外國地名
易使人誤為外國商標
行政法院亦認註冊無效

【本刊訊】長崎本舖有限公司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行政法院駁回之理由認爲：有可欺罔公衆之虞者，不得作爲商標申請註冊，而長崎蛋糕一詞已並無違誤。查原告係本國法人，並不因其公司組織之股東有外國人而有所差異。其以長崎爲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固得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名稱附記於商品之上，但其以之作爲商標圖樣申請註冊，則應受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又商標註冊之審查，係採個案拘束之原則，原告所舉「梨山」、「雅典一」、「柏林」、「南美」及「長崎卷」商標之案例不問其商標註冊有無違誤，之三十左右。而且從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凡宣告緩刑，從而自不得執爲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註冊無效原因之合法依據。

系爭註冊第四二六九號「長崎」商標圖樣由「NAGASAKI」「ナガサキ」及「長崎」等字所組成，查「長崎」乃日本之地名，而長崎蛋糕原係日本長崎地方央標準局因據以評決系爭商標之註冊爲無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核非本案所得審究。

法官審判的中立性

法官審判的中立性，係以憲法爲最高法制體系中心而依據法律及良心，公平公正的審判，不偏頗任何一方。

法官應依其客觀的良心獨立行使職權（All Judges Shall Be Independent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Conscience），不可受任何權力或其他社會力量所左右，亦不應屈服於外在有形無形的壓力及誘惑，而應依據自己內心的良知及道德感進行審判，不爲外在的任何因素所影響，祇應依據自己正確的自主性而爲判斷，並僅應受憲法及法律的拘束。

簡言之，審判的中立性，係指法官在每個案件上行使審判權時，無論當事人的種族、階級、職業、籍貫、宗教上及政治上的信仰如何，其審判絕對不可受其不當的影響。

此項審判的中立性，並非主張於對立的當事人之間，予以折衷或妥協，亦非謂在政治上對立之際，要求站在中庸的政治思想的立場上行使職權，更非要求立足於政治上或宗教上多數派的立場，而對少數派的權益加以漠視。

法官審判的中立性，係以自己主觀的意見，法官要法官正，就需要法官的職業倫理道德，爲維持審判的公平公正，法官從事積極的政治活動等制度，但實際上，仍須由社會各界及司法界共同配合推行，始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社會各界方面，最重要的是全國國民無論是否爲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黨要員、新聞記者或其他有地位有影響力的人士，均不得向法官或其上級長官關說案件，而司法界本身，最重要的是法官應有充分的道德、勇氣，有擔當，有魄力，有骨氣，不怕閒言閒語，有不畏任何壓力，不顧慮任何政治因素及本身的調動升遷，絕不接受任何關說，一切依據法律及良心，憑自己確信的見解，應當怎麼判就怎麼判。果能如此，司法工作必將使人耳目一新矣。

司法院統計顯示
受緩刑宣告者
多能改過自新

【本刊訊】各級法院本年十月份宣告刑事被告緩刑比率大幅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七點一。自林院長洋港到任後，大力革新司法，要求適當加強緩刑宣告及易科罰金制度的運用，已從他到任前各級法院宣告緩刑之百分比爲十九點三四，僅於六個月內已提高了宣告緩刑比率百分之幫助。

司法節論文比賽
歡迎同人踴躍參加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三屆司法節決定舉辦論文比賽，以現職司法人員和在司法官訓練所的學員爲對象。文長六千字，文言、語體不拘，論文題目是：一、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國人「民主與法治不可分，無法治即無民主可言」，試申其義。二、如何革新司法，提振法信。三、如何宏揚法治精神，維持社會秩序。四、試述司法人員對社會、對國家應有的責任。五、如何建立化莠爲良的現代獄政。

自即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截稿，文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預定錄取第一名一篇，獎金新臺幣七千元；第二名二篇，獎金各六千元；第三名三篇，獎金各五千元；佳作四篇，獎金各二千元，得獎作者並均發給獎狀一幀。評審標準爲文意佔百分之五十，結構和修辭各佔百分之廿五，以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定其名次。

高院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林院長致詞全文

主席、汪副院長、楮院長、陳首席、各位院長、庭長、推事：

今天是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舉行爲期兩天的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的第一天，也是司法院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後，各法院暫停舉辦三個月一次的定期法律座談會以來，舉行的第一次法律座談會，洋洋能够參與此一盛會，常榮幸。此一座談會，聚集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推事等同人代表於一堂，溝通法律見解，使各同級法院及不同審級法院之間，法律見解趨於一致，可以提高裁判品質，加强民衆對司法的信賴。

第二點：半年來秉承　總統的指示原則，司法院做了許多指示措施，如準時開庭、愼重羈押、緩刑制度之運用、法庭錄音、第一審民刑案件合議審判，改進民事强制執行業務等等，目的都是在促進便民，以免當事人久候開庭產生怨懟，重視人身自由，激勵人犯自新，並補救短期自由刑之弊，及避免訴訟當事人對審判筆錄產生疑惑，進而懷疑裁判之正確性，合議審判可提高裁判品質，已指示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桃園、彰化、臺南等地方法院先行試辦，改進强制執行，可使債權人眞正獲得勝訴之實益，也請臺北及臺南地院分南、北兩區舉行觀摩講習。各項措施中，緩刑宣告績效最爲顯著，但並非要各法院做緩刑比率的比賽，亦勿因而鬆弛，一切措施，均請持之以恒，請各院長、庭長，隨時促請各同人，全力以赴。

第三點：「公正廉明」，法官、書記官及所有同人均應清白廉潔，不接受任何不正當財物的誘惑或外來無形的任何影響，我不敢說法院裡做不法事情的一個都沒有，但半年來我們查獲了三十幾件招搖撞騙的案件，移送偵辦起訴，足見司法官捎了許多黑鍋。但法官不只要抗拒外力或財物的影響，更應該能抗拒自己內心的心魔，不因怕外界的流言而輕罪判重，無罪判有罪，也不因繁忙即不詳予查證，檢察官起訴即予判刑，存有讓被告去上訴再補救的心理，而失於草率；縱被告上訴後能獲得平反，但被告的身心、名譽、地位已受到傷害。目前各法官辦案負荷確實過重，司法院正在研究將來設置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治安法庭後能否兼辦簡易民刑案件之構想，以減輕各位的辦案負擔。但仍請各位庭長，能够做爲所屬庭員的榜樣，平日研究有關法律知識及專門知識，充實研判評斷案件之參考，務期辦案之精確，再能同時講究迅速結案，給當事人早日獲得裁判之實益，則更完美。另外據反映，我們的司法官不了解行政單位人員的個別的職掌，故一有一個職務上發生不法情事，即將參與核閱文件之相關人員全部判罪，是不是眞有這種情形，特爲提請參考注意。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强暴手段爲人討債
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北院裁定交付感訓

【本刊訊】曾茂照因感訓案件，經：㈠替債權人向被害人逼討債務二十萬元，逼迫被害人書立借據，並扣留被害人之行車執照。㈡替債權人向被害人逼討債務廿三萬元，以同一手段逼迫被害人書立借據，也扣留被害人之身分證。㈢向被害人逼討債務，挾持被害人至內湖區大坪山區空屋毆打，再逼迫被害人還債，有警察局之流氓調查資料表、流氓認定書在卷可稽，復分據證人院方調查時證述綦詳，其有流氓之行爲，洵堪認定。而其以强暴脅迫方法爲人逼討債務，顯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危害他人財產之虞，自屬情節重大，因認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

第二冊：刑事特別法，定價六二〇元。
第三冊：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定價五五〇元。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蔚理法律出版社
劃撥：一一四五三一二一號
電話：三〇七九九二一
二〇〇元
網路、超大型積體電路、還原工程、顯示設計、程式之開發
取得等近百個問題，以一問一答方式予以探討。
二五〇元
•法律的客觀性